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收容人家屬及親友辦理接見寄物注意事項

壹、接見登記時間

-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 二、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貳、接見對象及次數

一、接見對象

- (一) 受戒治人：為最近親屬、家屬（最近親屬包括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所謂「家屬」依民法第 1123 條之規定）
- (二) 受刑人：第 4 級准與親屬接見；第 3 級以上者，准與非親屬接見；未編級與第 4 級同。

二、接見次數

- (一) 受戒治人：每星期 1 次，每次接見以 30 分鐘為限。
- (二) 受刑人：第 1 級不予限制；第 2 級每 3 日 1 次；第 3 級每星期 1 次或 2 次（即每 4 日 1 次）；第 4 級或未編級者，每星期 1 次，每次接見以 30 分鐘為限。

參、申請接見者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接見。

- 一、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
- 二、酗酒或精神病者。
- 三、未經接見登記者。
- 四、形跡可疑及冒名頂替者。
- 五、非公務申請接見，經收容人表明拒絕接見者。

肆、申請接見者，禁止攜帶 動電話、照相機、攝影機及其他危險、違禁物品。

伍、接見中發現有妨害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陸、寄入之飲食物品依法不得逾 2 公斤，如有超量即予退回。

- 一、受刑人可於平日辦理接見時，辦理寄送飲食物品。受戒治人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1 條規定，只限於農曆除夕至正月初五、一月一日、一月二日、母親節、端午節、父親節及中秋節等特定日，方可辦理寄送飲食物品。
- 二、送入之菜餚以熟食為限，生菜、生肉、生魚片不得寄入；水果必須預先切開，以便檢查；腐壞、不新鮮之食物，應予退回或丟棄。另不辦理接見只寄送物品者，須為符合接見收容人之條件，始准辦理寄物。
- 三、寄入之飲食物品（如夾藏現金、違禁、危險物品或毒品）若經查獲涉不法情事，寄物當事人應負法律責任。

柒、藥品之寄送，除應提出醫師處方箋外，寄入者亦應填具保證書及繳交身分證影本，方得寄入。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收容人家屬寄(送)入食品物品說明

類 別	下列為符合寄入條件之說明，得准許寄入。	下列為不符合寄入條件之說明，一律拒收寄入。
熟肉食品類	雞、鴨、魚、豬、牛、羊等肉類食品得煮熟後切剝，以便檢查。	湯類、摻酒精成分、芎芘、冷凍食品、豬血、鴨血等。
海鮮食品類	煮熟後需去殼剝開。	湯類、摻酒精成分、芎芘。
蔬菜葉菜類	須切段、切絲並煮熟。	湯類、餐酒精成分、芎芘、涼拌生菜、豆腐乳、醬菜類及未切段支長條狀莖管蔬菜類
堅果類	剝殼後即可食用之熟果。(需剝殼)	未煮熟剝殼之生果。
水果類	須切塊或剝皮。	未切塊或剝皮、葡萄。
罐頭類	未過期罐頭、開罐後去除湯汁裝入透明袋。	過期罐頭、未開罐去除湯汁醬汁。
餅乾飲料類	一律拒收。	一律拒收。
茶葉類	一律拒收。	一律拒收。
金錢	新台幣 8000 元以下。	僅接受以現金方式寄入，其他方式恕不受理。
眼 鏡	老花、遠近視等有度數之無色安全鏡片眼鏡，須配塑膠鏡架，每次得寄入一副眼鏡為限。(要有郵包識別單)	金屬鏡架、有色鏡片、非安全鏡片、金屬製眼鏡盒、造型怪異者等。
被服類	原則上經收容人申請之核准後，以郵包寄入。若由接見窗口寄入，得附該核准之郵包識別單。內衣、內褲每次寄入共以三件為限。	外套、大衣或縫有鈕扣、鐵環之衣物一律拒收。
文具書籍類	原則上經收容人申請之核准後，以郵包寄入。若由接見窗口寄入，得附該核准之郵包識別單。書籍雜誌每次寄入以三本為限。	書籍內容有猥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經檢查出夾藏違禁品，一律退回。
其 他	其他特殊物品，須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以郵包寄入。或經由接見窗口寄入，得附該核准之郵包識別單。	速食麵、米飯、摻酒食品、醃製食品、結晶狀或粉狀(如鹽、糖、奶粉、咖啡粉)、流質食物、冰凍食物、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系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實用之食品。

接見室服務電話：(089) 581-014 分機 329